

审计技术服务协议书

甲方（聘用单位）：渭南市审计局

乙方（受聘公司）：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了适应新时代审计要求，加强审计力量统筹，优化审计资源配置，缓解审计任务繁重、审计力量不足及审计人员相关专业知识无法满足审计工作需要的矛盾，借助相关领域的专业力量，构建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聘用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参与国家审计工作，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作时限

2025年6月至8月实施渭南市交通局所属企业2024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二、服务费用

根据提供审计技术服务的工作时长、工作量、专业技术等条件，暂定费用150,000元。审计结束后，结合实施情况，据实结算。

三、聘用单位职责

（一）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及乙方的专业特长，明确乙方的具体岗位职责；

（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及用品；

（四）甲方按时支付给乙方专家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四、受聘公司职责权利

(一) 根据工作需要和专业所长，派出 3 名专业企业审计人员参与审计项目；

(二) 提供专业领域政策、法规和技术咨询；

(三) 按照有关规定接收委托单位的劳务报酬；

(四) 接受相关业务培训；

(五) 服从渭南市审计局工作安排，参与其他审计活动。

五、保密条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有关法律，约束下列条款：

(一) 不得向无关人员谈论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事项；

(二) 不得与被审单位私自联系；

(三) 对所有涉密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存储，涉密计算机与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彻底杜绝失密、数据的安全不外泄、泄密事故的发生。

(四) 不得将审计内容擅自向其他无关人员输出；

(五) 未经审计机关同意不得将审计结果作为案例进行展示。

六、廉政和质量责任

发现有不廉洁行为和违规违纪现象的，追究其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业务监督和指导的；

(二) 隐瞒审计发现问题或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企事业单位等串通舞弊的；

(三) 违反廉政纪律，利用咨询工作索贿、受贿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 擅自以审计机关或审计人员名义从事与审计事项

无关活动的;

- (五) 违反保密、回避相关规定以及其他审计纪律的;
- (六) 提供不真实审定结果的;
- (七) 不得与被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
- (八)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七、合同争议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李灵娟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